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先生、林宪先生、史晋川先生、潘亚岚女士认为：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拟使用金额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 _____

林 宪 _____

史晋川 _____

潘亚岚 _____

2012年 月 日